

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征求意见稿)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

目 录

1. 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未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重新注册的·····（1）
2. 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为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3）
3.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备案的·····（6）
4.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经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后拒不改正的·····（9）
5.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10）
6.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12）
7.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14）
8.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15）
9.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

- 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 (17)
10.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18)
11.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未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申请特殊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变更注册的…………… (19)
12.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更新普通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信息的…………… (20)
13.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21)
14. 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 (22)
15. 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 (23)
16. 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 (24)

编 码	HEBMPA-C-3-001
违法行为	<p>1. 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p> <p>2.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p> <p>3. 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p> <p>4.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未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重新注册的。</p>
违法依据	<p>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我国境内首次使用于化妆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为化妆品新原料。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妆品新原料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使用；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应当在使用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科学研究的发展，调整实行注册管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范围，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p> <p>2.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3.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p>4.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注册的，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备案的，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处罚依据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p>

	<p>(二)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p> <p>(三) 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p>		
处罚种类	<p>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p> <p>责令停产停业；</p> <p>取消备案或者吊销许可证件；</p> <p>罚款；</p> <p>终身禁止从业。</p>		
实施主体	<p>1.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p> <p>2. 吊销许可证件，由原发证部门，原发证部门与事中事后监管部门不一致的，由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部门。</p>		
裁量范围	<p>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主体	适用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注册人、备案人	不予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不予处罚情形之一的。	(一)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二)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7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三)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情节	不存在《规则》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四)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五)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不予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不予处罚情形之一的。	(六)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七)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0.1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八)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情节	不存在《规则》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九)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十)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备注	《规则》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简称。		

编 码	HEBMPA-C-3-002
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为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2. 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3. 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4. 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5.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6.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

	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违法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化妆品，建立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并执行供应商遴选、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设备管理、产品检验及留样等管理制度。 2.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3.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不得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化妆品原料生产化妆品。 4.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6.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通知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实施召回，通知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
处罚依据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p>

	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取消备案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罚款； 十年内禁止从业。		
实施主体	1.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2. 吊销许可证件，由原发证部门，原发证部门与事中事后监管部门不一致的，由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部门。		
裁量范围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主体	适用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注册人、备案人	不予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不予处罚情形之一的。	(一)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二)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2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三)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9.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情节	不存在《规则》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四)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5倍以上15.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五)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不予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不予处罚情形之一的。	(六)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七)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0.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减轻、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八)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情节	不存在《规则》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九)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重情形之一的。	(十)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备注	《规则》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简称。		

编 码	HEBMPA-C-3-003
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2.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3.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4.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5.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6.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备案的。
违法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委托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并对受委托企业（以下称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受托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活动负责，并接受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监督。 2.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

	<p>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设质量安全负责人，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产品放行职责。</p> <p>3.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有碍化妆品质量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p> <p>4.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五）全成分；（六）净含量；（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p> <p>5.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p> <p>6.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进口商应当对拟进口的化妆品是否已经注册或者备案以及是否符合本条例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进口商应当如实记录进口化妆品的信息，记录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p> <p>7.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五十六条第三款：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备案的，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处罚依据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p>
处罚种类	<p>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p> <p>罚款；</p> <p>责令停产停业；</p> <p>取消备案或者吊销许可证件；</p>

	5年内禁止从业。		
实施主体	1.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2.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发证部门, 原发证部门与事中事后监管部门不一致的, 由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部门。		
裁量范围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违法主体	适用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注册人、备案人	不予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不予处罚情形之一的。	(一)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二)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0.1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三)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1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情节	不存在《规则》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四)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1倍以上7.9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五)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7.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形严重	不予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不予处罚情形之一的。	(六)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七)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0.05倍以上1倍

			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八)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情节	不存在《规则》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九)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重情形之一的。	(十)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备注	《规则》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简称。		

编 码	HEBMPA-C-3-004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经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违法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五）全成分；（六）净含量；（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实施主体	1.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2.吊销许可证件，由原发证部门，原发证部门与事中事后监管部门不一致的，由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部门。
裁量范围	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适用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化妆品 生产经营 企业、注 册人、备 案人	从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一) 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情节	不存在《规则》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二) 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三) 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规则》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简称。		

编 码	HEBMPA-C-3-005
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2.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3.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4.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5.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违法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 2.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5.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监测其上市销售化妆品的不良反应，及时开展评价，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应当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6.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化妆品不

	不良反应调查。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处罚种类	警告;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实施主体	1.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2.吊销许可证件,由原发证部门,原发证部门与事中事后监管部门不一致的,由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部门。		
裁量范围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适用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注册人、备案人	不予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不予处罚情形之一的。	(一)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二)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三)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情节	不存在《规则》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四)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五)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不予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不予处罚情形之一的。	(六)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七)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八)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情节	不存在《规则》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九)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重情形之一的。	(十)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规则》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简称。		

编 码	HEBMPA-C-3-006
违法行为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违法依据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罚款； 终身禁止从业。		
实施主体	1.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2. 吊销许可证件，由原发证部门，原发证部门与事中事后监管部门不一致的，由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部门。		
裁量范围	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违法主体	适用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	不予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不予处罚情形之一的。	(一)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二)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7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0.1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三)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情节	不存在《规则》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四)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五)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备注	《规则》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简称。		

编 码	HEBMPA-C-3-007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
违法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种类	收缴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实施主体	1.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2.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发证部门, 原发证部门与事中事后监管部门不一致的, 由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部门。
裁量范围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主体	适用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	不予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不予处罚情形之一的。	(一)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二)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三)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情节	不存在《规则》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四)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五)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备注	《规则》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简称。		

编 码	HEBMPA-C-3-008
违法行为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违法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 5年内禁止从业。		
实施主体	1.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2.吊销许可证件,由原发证部门,原发证部门与事中事后监管部门不一致的,由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部门。		
裁量范围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个人(情节严重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适用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注册人、备案人	不予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不予处罚情形之一的。	(一)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二)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1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三)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1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情节	不存在《规则》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四)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1倍以上7.9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重情形之一的。	(五)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不予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不予处罚情形之一的。	(六)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七)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0.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八)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情节	不存在《规则》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九)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重情形之一的。	(十)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备注	《规则》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简称。		

编 码	HEBMPA-C-3-009
违法行为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
违法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责令停业。		
实施主体	1.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2. 吊销许可证件，由原发证部门，原发证部门与事中事后监管部门不一致的，由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部门。		
裁量范围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适用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	不予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不予处罚情形之一的。	(一)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二) 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三)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情节	不存在《规则》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四)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五)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从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减轻、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六)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情节	不存在《规则》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七)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八)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规则》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简称。		

编 码	HEBMPA-C-3-0010
违法行为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
违法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办理化妆品注册、备案，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处罚种类	警告； 罚款； 5年内禁止从业。		
实施主体	1.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2. 吊销许可证件，由原发证部门，原发证部门与事中事后监管部门不一致的，由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部门。		
裁量范围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适用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化妆品境外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	不予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不予处罚情形之一的。	(一)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二) 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三)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情节	不存在《规则》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四)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五)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从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减轻、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六)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情节	不存在《规则》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七)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八)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规则》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简称。		

编 码	HEBMPA-C-3-011
违法行为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未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申请特殊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变更注册的。
违法依据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是指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提出注册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注册的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的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
处罚依据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特殊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变更注册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 罚款。		
实施主体	1.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2. 吊销许可证件，由原发证部门，原发证部门与事中事后监管部门不一致的，由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部门。		
裁量范围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适用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化妆品生产企业	不予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不予处罚情形之一的。	(一)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二) 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三)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情节	不存在《规则》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四)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五)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规则》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简称。		

编 码	HEBMPA-C-3-012		
违法行为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更新普通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信息的。		
违法依据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是指备案人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提交表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资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提交的资料存档备查的活动。		
处罚依据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更新普通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信息的，由承担备案管理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 罚款。		
实施主体	1.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2. 吊销许可证件，由原发证部门，原发证部门与事中事后监管部门不一致的，由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部门。		
裁量范围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适用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化妆品生	不予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不予处罚	(一) 不予处罚。

产经营企业		情形之一的。	
	减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二)处2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三)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情节	不存在《规则》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四)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五)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规则》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简称。		

编 码	HEBMPA-C-3-013		
违法行为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违法依据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化妆品新原料上市后的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价体系,对化妆品新原料的安全性进行追踪研究,对化妆品新原料的使用和安全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和评价。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化妆品新原料安全监测每满一年前30个工作日内,汇总、分析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形成年度报告报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罚依据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实施主体	1.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2.吊销许可证件,由原发证部门,原发证部门与事中事后监管部门不一致的,由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部门。		
裁量范围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适用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化妆品生产企业	不予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不予处罚情形之一的。	(一)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二)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三)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情节	不存在《规则》减轻、	(四)处1.6万元以上2.4

		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五)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规则》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简称。		

编 码	HEBMPA-C-3-014		
违法行为	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		
违法依据	<p>1.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人的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p> <p>2.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生产许可项目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设施设备发生变化，或者在化妆品生产场地原址新建、改建、扩建车间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资料。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审核，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并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上予以记录。需要现场核查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p> <p>3.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生产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发生变化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并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资料。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p>		
处罚依据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 罚款。		
实施主体	<p>1.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p> <p>2. 吊销许可证件，由原发证部门，原发证部门与事中事后监管部门不一致的，由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部门。</p>		
裁量范围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适用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化妆品生产企业	不予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不予处罚情形之一的。	(一)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二)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三)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情节	不存在《规则》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四)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五)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规则》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简称。		

编 码	HEBMPA-C-3-015		
违法行为	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		
违法依据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 罚款。		
实施主体	1.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2.吊销许可证件,由原发证部门,原发证部门与事中事后监管部门不一致的,由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部门。		
裁量范围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适用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化妆品生产企业	从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一)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情节	不存在《规则》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二)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三)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规则》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简称。		

编 码	HEBMPA-C-3-016		
违法行为	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		
违法依据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向所在地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的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		
处罚依据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 罚款。		
实施主体	1.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2. 吊销许可证件，由原发证部门，原发证部门与事中事后监管部门不一致的，由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部门。		
裁量范围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适用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	从轻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一）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情节	不存在《规则》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二）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情节	符合《规则》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三）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规则》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简称。		